

廿六年四月九日

張作爲題

# 平綏日報

員工須遵守路章，保持路譽

◎ 第四百零九號 ◎

(二期星)日六月四年六十二

行發日按外假例期星除刊本

## 目 要

部 令 公布統一國營鐵道員司職名系統表由

(完)

局 令 嗣後各員工如染有嗜好一經查出定依法嚴懲由

任免升調四件

公 牘 工務處函：該段舉行段務會議殊可嘉慰議決各案

應酌擇施行以求實效由

(未完)

各處公告 車務處傳知：爲奉令解釋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一號

關於重客車掛於貨物列車之統計辦法仰遵照由

通 知 總務處通知：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等表其名

稱不符者查照前表分別改正由

(完)

路 聞 警察署令各段隊嚴禁私帶煙土或偷運貨物

查勸報告 警察第四分段二月下旬查勸報告

二十六年二月份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表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作 事 忍 苦 耐 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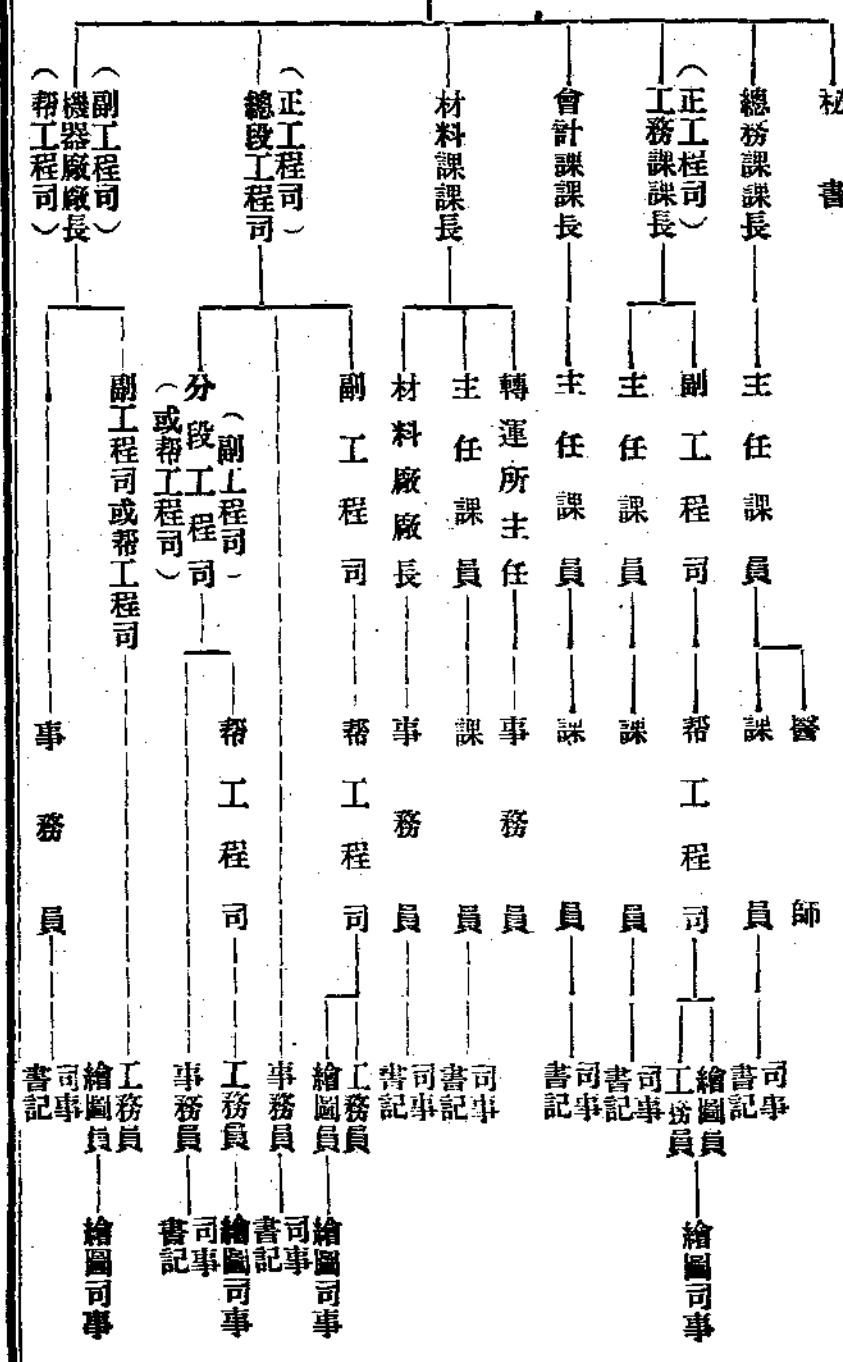
# 部 令

鐵 道 部 令 參字第一一九號

事由：茲制定統一國營鐵道員司職名系統表公布由  
令平綏鐵路管理局  
**統一國營鐵道員司職名系統表**

(續)

## 工 程 局 兼 總 工 程 司 副 局 長 兼 副 總 工 程 司



## 統一國營鐵道員司職名系統表說明

(一) 本表係以本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頒布之國營鐵道管理局組織系統表及同年十月六日公佈之鐵道工程局組織規程為根據，但除警總局，工程局警務段，及核准設立之辦事處或臨時機關，概未列入。

(二) 工程局及管理局總，工，機，車，會計五處員司職名，悉應遵照此次部頒職名表之規定，其原有各種員司職名，除外籍職員暨其少數隨同辦事之職員原有合約規定者，與因特殊情形必須保留舊名或含有臨時性質經部核准任用者外，其餘未經本表列入者，均應按其性質分別改正。其為本表所列而原無此項員司者，不得增設。

(三) 在局內各處課股室辦事者稱課員，其負一部份主管事務，職責重於課員者，稱主任課員，課員以下稱司事，書記。在各路沿綫之段，廠，所，場，辦事者稱事務員，其負一部份主管事務，職責重於事務員者，稱主任事務員，事務員以下稱司事，書記，但技術人員不包括在內。

(四) 各路技術人員職名應歸一致，除工程局長兼總工程司，副局長兼副總工程司，管理局工機兩處領袖仍稱處長副處長外，其正工程司下之工程司職名，均應改稱副工程司。其下為幫工程司；再下為工務員及繪圖員；更下為繪圖司事。所有工程局之工程助理員，應一律改稱工務員。各管理局原有之總監工，監工名稱及類似技術人員職名，如電務員，測量員，總機師，電務總稽查等，如原係技術人員，均應由各局送部銜叙後依其資位改派，否則應改派非技術職名。

(五) 各管理局各車站原有之各種領班與司事，除電報電話領班副領班，及電報電話押運碼頭司事外，均一律改稱站務領班與站務司事。其工作之分配，由各局自行劃分。

(六) 交大或其他大學畢業分發各路之實習生或練習生，以及其他之試用生與練習生，工程局之工程實習生與工程生；既均在實習，練習或試用期間，自無正式職名，故本表概不列入。

(完)

令各處署

## 局令

平綏鐵路管理局訓令 第二七號

查公務人員首宜潔身自好，疊經通令誥誡在案。現查總務處文書課事務員派在日刊編輯室辦事舒正名，竟染有嗜好

嚴 查 私 販 毒 物

坐 言 不 如 起 行

，實屬故違法令。除將該員撤懲外；合亟通令，各處署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各員士如有此項行為，一經查出，定依法嚴懲，決不姑寬，即各該主管官亦連帶罰辦，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三八號

令舒正名

總務處文書課事務員派在日刊編輯室辦事舒正名，查有嗜好，應即撤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三九號

令張家口機廠練習生劉秉謙

張家口機廠練習生劉秉謙着以工務員記升，改支月薪八十元，自奉令之日起支，原領生活費即行停支。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四〇號

令包頭站車守鍾文威  
包頭站車守鍾文威，對於守車內裝運無票麵粉竟未發覺，實屬疏忽，着記過一次，降充豐鎮站二等站務司事，自降職之日起，減支月薪三十四元，以示懲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平綏鐵路管理局令 第一四一號

令包頭站貨物司事程善乾等

包頭站貨物司事程善乾，着升充該站車守，豐鎮站二等站務司事霍培恩，調充集寧縣站二等站務司事，集寧縣站二等站務司事張振鏞，調充昌平站二等站務司事，仍各照支原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局長 張維藩  
副局長 段宗林

公 牘

平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函

工字第四四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事由：該段舉行段務會議，殊可嘉慰，議決各案應酌擇施行以求實效由

據康字一〇二號呈稱，本月五日，十一日，該段曾在西直門，南口辦公處，召集工程司監工等會議，討論養路事宜，等情，將議決各案列單附呈到處，查因陋就簡，為敗事之嫌，集思廣益，實成功之道，該段能體察此意，召集所屬，在段內舉行會議，殊可嘉慰，所有議決各案，除需費較多，為財力所限，暫難舉辦者外，宜設法依次施行，以求實效，嗣後各段均應照此辦法，隨時召集段務會議，議決之案，務求省財省料，切實易行，免蹈徒託空言之弊，除將議案抄發各段以資觀摩外，合行函仰知照。此致

第一分段

抄送西直門辦事處

工務處啟

(未完)

## 各處公告

### 平綏鐵路車務處傳知

運統類第七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八日

事由：為奉令解釋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一號關於重客車掛

於貨物列車之統計辦法仰遵照由

奉

局發二月十六日 鐵道部運輸類第一號(1)統計通令內開：查中華民國鐵路統計規則第三章第十八條(二)「客車統計」第四項「客車公里」條文業經統計通令運輸類第一號修改為：

「……………如重客車掛於貨物列車，按混合列車辦法，計算客車公里及客座公里。……………」

茲將此項客車之統計辦法，加以解釋如下：

「凡掛有重客車之貨物列車，仍作為貨物列車，其所附掛客車之「客車公里」「客座公里」應列入旅客列車統計日報之混合列車類各該欄內，其他各欄不填。

此項附掛客車之「客車公里」及「客座公里」，在旅客列車統計月報內，除由日報轉填外，并應在空白地位加以註明，以憑考核。」

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另發該項通令一百四十九份，奉此，查「客車公里」之解釋。前奉

大部運輸類第一號統計通令予以修訂，經以運統類第二號傳知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重客車加掛於貨物列車，既須按照混合列車辦法，計算「客車公里」及「客座公里」。且項該

「客車公里」及「客座公里」並須在呈部之「旅客列車統計月報」內，加具註明。是以值定該項列車之車守，除照常填造「貨物列車報單」外，更須按照混合列車辦法，另填「旅客列車報單」在該報單「附註」欄內註明「貨車掛」字樣。至該管車務段填造「旅客列車統計日報」時，亦應於填寫該項「客車公里」及「客座公里」格內，「機車號數」欄，註明「貨車掛」字樣，俾便識別。除該項另發之通令，另行轉發外，合仰遵照為要。

右傳知

車務各段站

各課股

各列車長 各車守

車務處處 長劉汝翼  
車務處副處長劉熾品

### 通知

#### 總務處通知

第一六四號 廿六年四月三日

事由：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等表其名稱不符者

查照前表分別改正由 (續)

####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規則

第一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除新路工程局職員，另有規定

外，悉依本規則辦理。外籍人員，其現行有效之任用合同，已規定薪給者，暫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級，除技術人員分為五等，每等各分四級外，其餘人員薪級分為四等，第一等六級，第二等十六級，第三等十六級，第四等八級，各級薪額，依國營鐵道局員司薪給等級表之規定。

局長副局長得酌給公費，由鐵道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逾月薪之半。

#### 第三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除局長副局長副處長秘書課長車務段長副段長材料廠長及醫院院長，各依局之等次規定薪給等級，站長副站長各依站之等次規定薪給等級外，其餘員司薪給等級各等路局均適用之。車站等次劃分之標準，另以部令定之。

#### 第四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最低薪級在二等十六級以上者，由鐵道部核叙薪給，在三等八級以上二等十六級以下者由局長呈請鐵道部核叙薪給，其在三等八級以下者，由局長核叙薪給，呈報鐵道部備案。

#### 第五條

凡由車務副段長充任車務處營業課或運輸課主任課員者，得仍照車務副段長之薪級核叙薪給。

#### 第六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初任職者，應自各本職最低之薪級

起叙課員事務員之分等者，得分別就各該等之最低薪級起叙。但曾在部路或其他機關充任相當職務積有年資者得依其學識高下，資歷深淺，職掌繁簡，酌予核叙較高之薪級。

第七條 技術人員之叙薪晉級，依國營鐵道技術員銓叙資位及保障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國營鐵道局員司已叙至各該職務最高薪級年終考績均列一二等，每滿五年仍無缺可升，得給予壹個月之薪金，一次發給。

第九條 國營鐵道局月薪發給細則得由各局擬訂呈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之國有鐵路職員薪給章程暨薪給等級表同時廢止。

### 路 聞

#### 警察署令各段隊嚴禁私帶烟土或偷運貨物

查私帶烟土厥罪甚重，偷運貨物按章必究，矧在路警負有檢舉犯罪糾查弊端之責，豈容躬自違犯，犯必重懲，理有固然，願

善政必以教導為先，刑章原非得已而用，本署長到路以來，首以奉公守法，剔除積弊相勸勉，原期砥礪廉隅，政行令肅，凡我員警須知服務社會，名譽節操，關係前途至深且鉅，倘不自愛，貪圖微利，夾帶烟土或偷運貨物以博俸頭，一旦事發，身敗名裂，甚至陷身囹圄，斷送生命，行險僥倖，雖悔曷及，是所得小而所失者大也，當此勵行整飭之時，不忍不教而誅，特再通令詰誡，即仰各該段隊長切實曉諭所屬，各權衡輕重熟審得失，不得作奸犯科自貽伊戚，倘有姑惡不悛陽奉陰違一經查覺定必盡法懲治，決不姑寬，其各凜之，切切此令。

#### 查 勤 報 告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四分段  
謹將二十六年二月下旬查勤人員  
經過情形分晰報告於左

警察第四分段長張明心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二月廿八日，隨第七十五次車視查孤山站，堡子灣站，豐鎮站，查得各站長警服務精神，列車抵站時，對於防範宵小，取締閒人進站，均甚盡職，看橋看道各警士，亦無偷安情事，沿線地方安謐。

駐大同站分駐所巡官劉滋崑報告查勤經過情形

寧 靜 以 致 遠

指導貨商，務須懇勸

二月二十八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周士莊站，聚樂堡站，查得各站長警住室清潔，服務整齊，當飭各該警長以春融解凍，對於站內清潔，務須注意，以重衛生。

駐陽高站分駐所巡官郭蔚藻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二月二十五日，隨第七十三次車巡查王官屯站。查得該站長警，指揮旅客，態度和平，維持秩序亦佳。

二月二十六日，隨第七十四次車，巡查羅文息站，查得該站長警，聯絡駐軍警團，感情融洽，遇事頗能互助。

駐口泉站分駐所巡官朱菊荃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二月二十五日，隨第九二次車巡查口泉平旺站查得各站長警，服務精神振作，並無萎靡懈弛情事，站內秩序維持亦佳。

駐豐鎮站分駐所巡官蘇德山報告查動經過情形

二月二十八日，隨第七十六次車巡查優子灣站孤山站，查得各站長警服裝整齊，敬禮姿勢合適，看橋查道各警士，均無過犯，沿綫地方平安。

所有以上查動經過情形，理合報告恭請鑒核

派駐平綏鐵路警察署警察第三分段長張明心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份行車事變報告表

平綏鐵路行車事變統計月報表 二十六年二月份

日期	出事站名	出事種類	肇事原因	備考
三十一日	張家口	脫鉤	北寧路之車鉤挑桿欠妥	
三十一日	察素齊	軋斃軍人	該軍人自不小心	
十三日	官村	車鉤螺絲切斷	司機撥開過猛	
十五日	石景山	出軌	轉轍夫錯扳岔道	
十八日	廣安門	機車輪圈裂斷	輪圈磨蝕過薄	
二十一日	西直門	脫鉤	彈簧較硬車身較輕鉤肖因震動上竄所致	
二十三日	八蘇木	車軸架樑折斷	車身過重車架逐漸受傷	
二十四日	朝陽門	碰傷老婦	該老婦咎由自取	
二十八日	廣安門	脫鉤	鉤身元肖遺失	
計出軌一次	脫鉤三次	車鉤損壞一次	車軸折斷一次	機車損壞一次
				傷斃人命二次
				共九次